

澄清綜合醫院學生實習合約書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實習，訂定實習合約如下

-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止。
- 第二條 乙方實習單位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並於甲方規定時間內檢送學生名單、實習前 3 個月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單、實習保險證明、實習評分單並完成簽約事宜。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依甲乙雙方經課程協調會後擬定之教學目標與實習內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達 432 小時。其中實習內容包含膳食管理(2 學分 144 小時)、臨床營養(3 學分 216 小時)、社區營養(1 學分 72 小時)等三大品項，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 第四條 實習期間之師生比例甲乙雙方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每一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學生（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4）。
- 第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改善。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資通安全及醫療倫理等相關內容，無論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訓練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實習期初應填具切結書及保密協定。
- 第七條 實習結束前甲乙雙方得召開學生實習檢討座談會，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 第八條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乙方得為學生投保，保險內容應含：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保額至少 100 萬元，於實習報到日前將保險證明寄回甲方存查。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由甲方考評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考評結果與證明寄回乙方存查。
- 第十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行政專業或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雙方均為著作人，共有該著作所有權力。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醫院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如醫用口罩、手套)，如有學生疏失造成之損毀，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學校分派學生到醫院實習前，應提供學生此學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無異狀、A 型肝炎正常、無性病、無皮膚病、非傳染病帶原者(如：傷寒、麻疹抗體 Measles IgG(若為陰性應提出已經施打疫苗之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傳染性疾病相關防疫事宜依國家政策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應佩帶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第十六條 乙方應於該實習學期第一個月結束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其收費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每學分 700 元），未繳交指導費者恕無法寄予實習成績與實習證明單。
- 第十七條 本合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第十八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乙方：

院長：周思源

校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地址：

電話：04-24632000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